

大公下调中融双创（北京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至 BB 的公告

中融双创（北京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名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中融双创”）于债券市场发行多期债券。大公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评定中融双创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6 长城 01”和“16 长城 02”信用等级均为 AA。

大公关注到，中融双创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行的 6 亿元“16 长城 01”应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付息及兑付回售部分本金，截至付息日日终，中融双创回售的部分本金 291.50 万元已划付，但未能按照约定将“16 长城 01”本期利息 4,230 万元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。

“16 长城 01”募集说明书关于构成违约事项中提到“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，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”；大公就“16 长城 01”的付息事项持续与中融双创沟通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上述债券利息仍在筹措中。中融双创利息未按约定划至托管机构反映其资金紧张，偿债能力恶化，违约风险较高。

因此，大公决定将中融双创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BB，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，“16 长城 01”、“16 长城 02”信用等级调整为 BB。大公将对中融双创后续经营及相关债务偿还情况持续关注，并及时向市场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